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仁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龍

被　上訴人　賴國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償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4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，提起第二審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乃其他上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 月3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萬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 月6 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各1 份在卷可憑。故本件上訴乃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凡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容